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與尼泊爾能源部近日簽署了關於尼泊爾Budhi Gandaki水電站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葛洲壩股份公司以EPC+F模式對項目進行研究，並提交技術方案與融資方案，經尼泊爾能源部審核後，與業主協商完成EPC合同的簽訂。該諒解備忘錄已獲得尼泊爾內閣會議批准，具有排他性和法律效應。

尼泊爾Budhi Gandaki水電站項目裝機容量1200MW，預算約為2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170億元，建設工期為78個月。根據諒解備忘錄，尼泊爾能源部以EPC+F模式開發該水電站項目，葛洲壩股份公司以尼泊爾能源部可接受的方式從中國金融機構進行融資，一旦資金條件雙方達成一致，葛洲壩股份公司便以適當的合同模式在EPC+F的基礎上實施該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